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常見問答

Q1、為何推出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

A1:

隨著台灣人口快速老化，外界屢有反映，家中長者符合聘僱家庭看護工資格，但無全日照顧需求，或已聘僱移工但有空窗時間；或未達巴氏量表失能程度但有額外臨時緊急或一定期間之持續性照顧需求(例如術後照顧、規律陪同洗腎、就醫、家庭看護移工返鄉等)，希望有臨時緊急性或一定期間短時數照顧人力。為協助就業者兼顧家庭及工作，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經綜整各方建言後，故本部推動「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採一對多方式運用陪伴照顧工作者至家庭提供照顧服務，由符合資格之試辦單位，提供短期、臨時或持續一定時間之照顧人力。

Q2、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服務對象與資格？

A2:

服務對象包含：具身障證明、重大傷病有照顧需求者、術後有照顧需求者、有聘僱家庭看護（或中階看護）資格者、有長照但仍需多元陪伴照顧服務需求者。於申請服務時，應備文件如下：

服務對象	申請服務之應備文件
具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具有效期間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格。	有效期間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 之重大傷病證明查詢結果，及一年內開具之診斷證明且載明宜休養。
具三個月內就醫或手術紀錄。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開具之診斷證明書，且載明宜休養。

符合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被 看護者資格。	符合申請聘僱外國人資格之有效證 明文件、有效期間內之招募許可或 聘僱許可。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屬長期 照顧需要等級第二級至第八級， 有用本計畫服務之需求。	長期照顧需求評估結果通知書或長 照特約單位開立載有照顧組合名稱 之收據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服務對象。	其他經本部認定可佐證具陪伴照顧 需求之文件。

Q3、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提供那些服務?

A3: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下稱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內容為指派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對象基本日常生活照顧、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安全陪伴等服務。

Q4、多元陪伴照顧服務之服務時間?

A4:

服務時數單次至少4小時以上，如為24小時者須內含10小時休息時數。服務時間需依勞動基準法規範，按服務對象需求調整服務時數。

Q5、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是否自費? 是否按不同試辦單位定價?

A5:

- 一、多元陪伴照顧服務使用為全額自費。
- 二、服務收費依試辦單位定價收費，是因試辦單位服務不同區域或服務人力，而有不同辦理成本及有不同收費。試辦單位需於申請試辦時，提出收費標準及計算基準經本部核定，試辦單位需依本部核定標準進行收費標準公告

及收費，調整收費標準，也需要重新報請本部核定，不得任意變動。

Q6、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單位的資格為何?試辦單位如何核定?

A6:

試辦單位需為依法設立或登記滿5年的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時需檢附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敘明組織公益性及績優事蹟、服務內容及費用標準、組織專業性、服務品質確保機制、外國籍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聘僱管理、教育訓練、後援規劃及創新作為，並依此綜合評選，總分達70分者為合格，試辦單位經核定後，開始提供服務，預計在首年於北中南各1家開辦。

Q7、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第9點，申請單位應於檢附「專業服務管理團隊成員所具備之醫護、照顧服務員管理、外國人雙語翻譯與住宿管理、財務、經營管理及資訊能力等專業之學、經歷證明文件」，但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大多無配置上述全部的專業團隊，該如何參與本計畫?

A7:

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為申請單位得統籌各方資源或相關領域人員，得以委任、承攬、僱用等或其他方式結合專業人力，組成專業管理團隊，亦可結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上述均需於申請時檢附佐證文件及資格證明文件。

Q8、申請成為試辦服務單位應檢附何項文件及份數?

A8:

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成為試辦單位，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就申請單位提報之書面資料，進行綜合評選。

(一)申請表。

(二)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法人或團體組織章程、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書或許可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立案證明文件，並檢具相關服務經驗或實績之證明文件。

(四) 規劃擬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須檢附擬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下列文件：

1. 許可證影本。
2. 申請日前五年內，評鑑成績依規定均屬於 A 級或績優免評鑑證明。
3. 申請日前二年引進外國人人數及類別比率證明文件。

(五) 專業服務管理團隊成員所具備之醫護、照顧服務員管理、外國人雙語翻譯與住宿管理、財務、經營管理及資訊能力等專業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一式12份，郵寄至本部指定受理地點，另以光碟交付或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提交電子檔。

Q9、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本國籍、外國籍)為何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A9:

鑑於高齡化社會已為我國人口結構趨勢，國人對於長期照顧之需求增加，考量一般家庭亦有短期、臨時或急迫需求，本部推動「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由該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至家戶提供服務，其工作型態具有高度間歇性、難以於工作時間中定明休息時間，例假及休假亦需彈性安排，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有窒礙難行。經本部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認為該計畫可提供短期、補充性照顧需求，併考量該工作者之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安排有其特殊性，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1，並於113年11月16日公告指定適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與試辦單位雙方，仍應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Q10、申請全日服務時，要怎麼安排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者的休息時間，才能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24 小時內需有 10 小時休息時間的規定?

A10:

使用者申請全日制(24 小時)，多元陪伴照顧者每日正常工時為 12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 2 小時，1 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4 小時，需給予多元陪伴照顧者休息及睡眠時間共 10 小時。

Q11、多元陪伴照顧工作者的排班安排注意事項為何？

A11:

- 一、「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勞雇雙方應就工作時間、例假等事項為書面約定，並應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核備；未經核備者，回歸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 二、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允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12 小時，若有延長工時，至多 2 小時，休息時間於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88 小時。如都採全日制方式，每月至多工作 20 日。
- 三、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如採輪班制或照顧有其連續性或緊急性需求，可於工作時間內彈性調配休息時間。採輪班制者，如更換班次，出勤之間隔應有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
- 四、當日內轉場之交通時間，需計入工作時間。

Q12、關於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彈性工時應如何調整?應多久休假一次?

A12: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後，可與試辦單位、雇主以書面約定，按以下工時模式安排：

(一)全日制(24 小時)：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12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 2 小

時，1 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其餘時間安排休息及睡眠。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88 小時。如都採全日制方式，每月至多工作 20 日。

(二)半日制(12 小時)：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12 小時，若有延長工作時間至多 2 小時，休息時間於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88 小時。

(三)例假：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經雙方協商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四)休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俗稱國定假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惟不宜年度休假均以加給假日出勤工資方式實施。另事業單位基於營運特性，經勞雇雙方協商可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放假。

Q13、若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未加班至少給付薪資為何？若加班者至少可加班時數？應如何計算加班費用？

A13:

- 一、「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於113年11月16日經本部公告核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條之 1 之工作者，其工時約定可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12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 2 小時。每月工作總時數上限不得超過 288 小時。倘雇主與前該工作者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之時數，其每月之最低工資應按超過之時數增給，並非以每月 28,590 元(114 年最低工資)為限，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 二、參與試辦單位於營運初期如考量服務案量不易計算，雇主可視營運量能

妥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並非強制要求雇主需與勞工約定每月正常工時為 288 小時，亦可與勞工約定每月正常工時為 240 小時。有關每月工資(或加班費)給付，仍因視勞雇雙方約定書所載每月正常工時或延長工時計算，以下舉每月正常工時如約定 240 小時、264 小時、288 小時，其工資試算如下：

- (1) 勞雇雙方如約定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時為 240 小時，其最低工資應以 $28,590 \text{ 元} + [28,590 \text{ 元} / 240 \text{ 小時} * (240 - 174) \text{ 小時}]$ 計算，約為 36,453 元。
- (2) 勞雇雙方如約定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時為 264 小時，其最低工資應以 $28,590 \text{ 元} + [28,590 \text{ 元} / 240 \text{ 小時} * (264 - 174) \text{ 小時}]$ 計算，約為 39,312 元。
- (3) 勞雇雙方如約定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時為 288 小時，其最低工資應以 $28,590 \text{ 元} + [28,590 \text{ 元} / 240 \text{ 小時} * (288 - 174) \text{ 小時}]$ 計算，約為 42,171 元。

三、假設雇主與勞工約定每月正常工時為 240 小時，當月延長工時為 40 小時(每日前 2 小時內)，工作總時數合計為 280 小時為例，其每月工資總額不得低於 42,807 元(最低工資 36,453 元+加班費 6,354 元)。

註 1：當日延長工時為 40 小時，且均在當日前 2 小時內，其延長工時之工資(加班費)：約為 6,354 元($28,590 / 240 * 4 / 3 * 40 = 6,353.3$)。

註 2：平均每月正常工時數，是以【(每週 40 小時 \times 52 週)+8 小時] \div 12 個月=174 小時。

Q14、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有無總工時上限?

A14: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12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每月

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88 小時。如都採全日制方式，每月至多工作 20 日。

Q15、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基本工資是否按時數比例增計疑義？

A15:

一、查勞動基準法（下稱本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可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等規定之限制。

二、次查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每月為新臺幣（以下同）27,470 元，每小時 183 元。惟上開月基本工資係以法定正常工時每週 40 小時之上限為計算基礎，雇主與適用本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之時數，其每月之基本工資應按超過之時數增給，並非以每月 27,470 元為限。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上開基本工資由最低工資取代，每月為 28,590 元，每小時 190 元。

三、有關適用本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工資計算疑義，本部資訊網站「常見問答」已建置詳細說明網頁（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2282/2284/2290/7160>），供各界查閱。

Q16、多元陪伴照顧服務預定何時開辦時間？

A16:

經本部受理申請、評選及核定試辦單位，待試辦單位完成人力招募及準備工作

後，另行周知服務開始提供時間。

Q17、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如何查詢？

A17:

計畫說明及最新消息可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 「法規、統計與公開資訊」

-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中查詢，網址：<https://gov.tw/ue6> 。